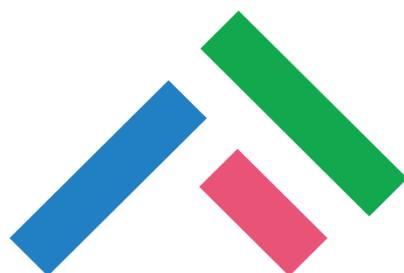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10月期

報名簡章



FUKUSEN

学校法人北工学園

東川国際文化福祉専門学校

日本語學科

〒071-1496 日本国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進化台

TEL 0166-82-4520

FAX 0166-82-4521



学校法人北工学園

東川国際文化福祉専門学校

Higashikawa Training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and Welfare

目次

◇ 招生學科・學習年限	1
◇ 申請資格	1
◇ 審查方法	1
◇ 審查結果發表	1
◇ 學雜費	2
◇ 東川町獎學金制度	3
◇ 其他費用	4
◇ 課程長度變更・延長	4
◇ 宿舍入住	5
◇ 申請資料的提出	6
◇ 申請者本人準備的資料	6
◇ 經費支付者準備的資料	7
◇ 填寫經費支付書時的注意事項	8
◇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	8
◇ 其他注意事項	9

關於個人資料 (個人資料保護方針)

記載於報名表上之住址、姓名等個人資料只用於以下幾點，不會公開給第三者。

1. 發送准考證、選拔結果通知、合格通知及入學手續的相關資料
2. 提供給合格者注意事項或開始學生生活時的必要情報
3. 製作各種不記名的統計資料
4.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 (代理申請)

◇ 招生學科・學習年限

學科	學習年限	在留資格	報名截止日
日本語學科 2025 年 10 月入學	1 年 6 個月	留學	2025 年 4 月 14 日(一)前
以 JLPT 合格為目標，全面學習「聽說讀寫」之課程			

◇ 申請資格

1. 提出申請時，申請者必須年滿 18 歲
2. 取得中等教育學歷，有資格進入大學等教育機構者
3. 能夠支付在日學費、生活費者
4. 身心健全，能遵守日本法律及學校規定者
5. 以正當手續取得日本入國許可者或即將取得入國許可者
6. 有以下程度之合格證書或有同等日語能力者

課程長度	需要程度
1 年 6 個月	·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· J-Test F · G level 250 分以上 · NAT-TEST5 級 · TOP-J 初級 A5 · 入國管理局許可等同以上日文能力的資格

◇ 審查方法

- 書面審查
- 在各國事務所進行面試(無法在當地面試者，則透過視訊面試)

◇ 審查結果發表

於日本入管局頒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的 3 天內(不包含假日)，由各國事務所聯絡入學可否結果。

◇ 學雜費 (已繳交之學雜費，無論任何情況都不予退還)

1年6個月課程

明細	入學時繳納的費用	前期費用	後期費用	學雜費合計
入學金	100,000 日幣	-	-	100,000 日幣
課程費用	300,000 日幣	400,000 日幣	400,000 日幣	1,100,000 日幣
設備使用費	100,000 日幣	-	-	100,000 日幣
管理費	100,000 日幣	-	-	100,000 日幣
合計	600,000 日幣	400,000 日幣	400,000 日幣	1,400,000 日幣

◇ 東川町獎學金制度

東川町為了支援留學生的生活並鼓勵學習，以及為了培育對國際社會有貢獻的人才，設立了兩種獎學金制度:東川町特待生一類和東川町特待生二類。

■ 東川町特待生一類

	學雜費	獎學金	實際負擔額
1年6個月課程	1,400,000 日幣	1,400,000 日幣	0 日幣
2年課程	1,600,000 日幣	1,600,000 日幣	0 日幣
住宿費	89,000 ~ 105,000 日幣/月	50,000 日幣/月	39,000 ~ 55,000 日幣/月

生活支援補助 (以點數方式儲存於 HUC 卡中，可於東川町內使用)	10,000 日幣/月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■ 東川町特待生二類

	學雜費	獎學金	實際負擔額
1年6個月課程	1,400,000 日幣	800,000 日幣	600,000 日幣
2年課程	1,600,000 日幣	900,000 日幣	700,000 日幣
住宿費	89,000 ~ 105,000 日幣/月	50,000 日幣/月	39,000 ~ 55,000 日幣/月

生活支援補助 (點數方式消費，存於 HUC 卡中，可於東川町內使用)	10,000 日幣/月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※學雜費中包含入學金、課程費用、設備使用費、管理費。

※如於就學期間中途退學，若於退學當日尚有未繳之學雜費，須完成相關費用之繳納。

◇ 其他費用

教材費、午餐費、假日的餐費、各自的光熱費 (電費、暖氣費等)、設備使用費 (洗衣機、烘衣機、廚房器具等)、學生自治會費、各種考試費用、國民健康保險費用、傷害保險費等需自行負擔。

◇ 變更課程長度、延長課程 (僅限 4 月入學)

1. 變更課程長度 (從 1 年 6 個月變更為 2 年課程)，需支付 2 0 萬日幣的學雜費差額。
2. 延長課程將依照學習成績、出席狀況、生活態度等來決定是否給予延長。
3. 延長課程的條件：學習成績「良」以上、出席率 9 0 % 以上。
4. 關於變更課程及延長，將會事先通知所有學生後再進行受理。

◇ 學生宿舍介紹

- 所有入學的學生必須住在學生宿舍。若無學校認可之特別原因，恕無法居住在公寓等設施。
- 學生宿舍的分配，參考報名者提出的「學生宿舍希望調查表」由學校和宿舍代表者決定。
- 最終分配結果的房型也有可能不是提出之調查表上第一順位的房型。
- 如發生學生宿舍住滿的情況，有可能會安排其他的住宿設施。

■ 國際交流館 MA・MAISON東川 東館・西館

所在地	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東町4丁目3番10号	
到校所需時間	約10分(校車接送)	
共用設施	投幣式洗衣機、投幣式烘衣機 / 公共廚房 / 微波爐 / 浴室 / 淋浴間	
網路	乙太網路、WIFI (2者皆免費)	
費用	宿舍費用 (東館)	1人房：每月105,000日元(實際負擔額：每人每月55,000日元) (衛浴廁所共用、附週一~週六早晚2餐，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)
	宿舍費用 (西館)	1人房：每月96,000日元(實際負擔額：每人每月46,000日元) 2人房：每月89,000日元/人(實際負擔額：每人每月39,000日元) (衛浴廁所共用、附週一~週六早晚2餐，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)
	其他費用	電費、暖氣費(每月按實際使用量收取費用)

■ 東川町國際交流會館 東館・西館

所在地	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東町3丁目4番16号	
到校所需時間	約10分(校車接送)	
共用設施	投幣式洗衣機、投幣式烘衣機 / 公共廚房 / 微波爐 / 浴室 / 淋浴間	
網路	乙太網路、WIFI (2者皆免費)	
費用	宿舍費用 (東館)	2人房：每月96,000日元/人(實際負擔額：每人每月46,000日元) (各個房間內設衛浴廁所、提供週一~週六早晚2餐，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)
	宿舍費用 (西館)	2人房：每月89,000日元/人(實際負擔額：每人每月39,000日元) (衛浴廁所共用、附週一~週六早晚2餐，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)
	其他費用	電費、暖氣費(每月按實際使用量收取費用)

◇ 申請資料的提出

- 請勿遺漏任何項目。
- 所有由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須為三個月內開立者。
- 如要修正內容，請在寫錯的地方劃兩條線重新填寫。請不要使用修正液。
- 各類申請資料中，若有標記「請申請者本人填寫」，請務必由本人書寫。
- 若非用日文書寫之情形，請附上日文翻譯(由台灣窗口提供)。請記載翻譯者姓名、所屬機關、聯絡方式。
- 若有無法提出的資料，請附上理由書。
- 提交的任何申請文件，不論有無取得入學許可，都不會歸還。需要歸還的申請文件，請填寫在「返還資料清單」上，並附上一張歸還資料的影本。
- 除了基本的申請資料外，依情況有可能要求提出另外的資料。
- 如有內容偽造等情事將不會被承認入學，日後也會留下記錄而可能無法入境日本。

◇ 申請者本人準備的資料

■ 入學申請表 (學校規定格式)

- 必須全部由本人以黑筆填寫。
- 學歷、職歷、日語學習經歷、日本入境歷、家族狀況請勿遺漏並由昔至今正確記載。
- 入學、畢業的年月日等，請按照證書上面所記載的日期填寫。
- 凡需要填寫地址的欄位，請全部詳細填寫至門牌號碼。

■ 留學理由書 (學校規定格式)

- 請務必由本人以日語填寫。
- 赴日留學的目的以及畢業後的規劃及其理由請務必具體說明。

(請參考台灣窗口的志望理由書範例)

■ 證件照 (直 4cm×橫 3cm) 5 張

- 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國籍。
- 請務必按照直 4cm X 橫 3cm 規格提供。

■ 學生宿舍希望調查表

- 請在希望項目前的方框中打勾，並填寫優先順位。

■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

- 請提供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
- 尚就學的情況，請提出上述資料，並提供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。

■ 日語能力證書正本

-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合格者，請提出合格證書或是結果通知書之正本。

■ 其他

- 持有護照者，請提供附有照片及簽名頁面之彩色影本。
- 入境過日本者，請提出當時護照的個資頁面之彩色影本，以及所有蓋有日本出入境章之彩色影本。

◇ 經費支付者（負擔學費、生活費者）需準備的資料

■ 經費支弁書（所定書式）

- 經費支弁書(學校規定樣式)，請務必由支付者本人簽上姓名拼音(同護照上之姓名拼音)。
- 申請者以外的支付者，請說明與申請者之關係及支付理由。

■ 留學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證明文件

- 出生證明或是戶籍謄本影本等，可以證明留學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關係的文件。

■ 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

- 金融機構所開立的正本。總金額必須足以支付留學期間的學費、生活費。

■ 銀行帳戶過去一年內的交易明細書

- 若無法提供完整一年的交易明細，請另行提交說明原因之說明書，並同時準備可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狀況的相關資料（如：納稅證明、收入證明、在職證明；若為自營業者則需提供營業許可證、不動產登記簿等）。

■ 若支付者在國外：請提出可證明支付者家庭結構的文件

- 請提出包含支付者家庭全員の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。

■ 若支付者在日本：請提出在留卡影本、住民票

- 經費支付者若非日本籍，請提出支付者本人的在留卡影本。
- 經費支付者為日本籍時，請提出住民票（家人全員）。

◇ 填寫經費支付書之注意事項

■ 支付經費原因

- 支付者請證明經濟狀況或支付能力。(收入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等)
- 與申請者為 2 等親之外的親戚，請說明為何負責支付經費。

■ 支付方法

- 學雜費請在入學前匯入學校指定之銀行帳號。帳號會於交付在留資格後通知。
- 如希望分期繳交學雜費，需開設學生名義的銀行戶頭，請含生活費一起定期匯到其帳戶中。

■ 生活費

- 請填寫每月可負擔的金額。
- 生活費除了學費與宿舍費，還需要電費以及伙食費，請填寫學生不會感到經濟狀況窘迫的金額。
- 關於學生的打工，原則上入學後的三個月內禁止打工。三個月後以學習狀況、成績等做為參考，再由學校決定是否允許學生打工(許可制)。
- 請注意，不允許以打工為前提的學習規劃。

■ 其他

- 簽名請務必由支付者本人用英文簽名(同護照)。
- 經費支付書之全部內容請務必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。不認可筆跡和申請資料相同的經費支付書。
- 地址請填寫完整，勿省略。若此地址在報名表中出現多次，需填寫得一模一樣。

◇ 緊急聯絡人之登記

- 請填寫申請者的家人或親戚，填寫其姓名時請用護照上之姓名拼音並填寫全名。
- 若有住在日本國內一年以上之緊急連絡人(滿 20 歲以上)，也請一併登記。

◇ 其他注意事項

- 本留學課程為申請就讀「語言學校」之中長期留學簽證。依日本政府規定，每人於一生中僅能就讀語言學校最長兩年，申請前請務必妥善規劃。
- 本校課程有包含回家作業、預習、複習等安排，所以學生們需要備有能夠集中精神完成所有課題的強健精神與體力。而同時為了讓學習者能夠專心在學習上，經費支付者穩定的經濟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。
- 本校為了提供高品質與充實的學習環境給真的願意努力向學的同學，可能會拒絕目的與想法不明、留學經費不足的申請者入學。
- 此外，本校會對入學學生進行嚴格的生活指導，如出席率未達規定上課時數的 90%，或不能遵守學校規定，將會被勒令退學。所以在提出申請前，請先與家長或是關係人討論在日本求學的目的與未來的計畫，以為未來的留學生活做好充足的準備。
- 請勿以退學為目的報名、申請入學，請確認課程期間是否適合您的留學計畫，如有休退學紀錄可能影響未來申請其他留學簽證。